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照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秋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